

犯法」反到顯示出地方政府可依各別情況加強福利措施之「德政」。

三、其它縣市之老人公車優待票均係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台北市係市府出一半、公車業者出一半，而公車業者出之一半，已然計算在公車票價之成本內，由全體公車族所攤提，並非由業者獨自吸收，因此公車業者也並沒有「吃虧」。

四、老人福利應有一致性，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可享受健保全額補助，卻無法享受免費公車優待，市府「老人福利」政策之立基點到底在那裡？因此，市府應釐清政策，讓所有老人福利，一律自六十五歲開始享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推動老人福利政策，係依老人福利法宗旨：「宏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為目標，其對象年齡之界定，乃以現行老人福利法之規定為立基點，但本府立於照顧老年人之立場，當然亦努力將服務年齡降至六十五歲。故經過審慎評估，衡諸本市老人實際生活狀況、各項需求的優先性與財源效益之衡量，自應依個別急迫需要加強福利措施。

二、為照顧老人生活，本府現正逐步創辦、擴展各項服務之提供，以保障老人之生活安全，而本市用於老人之福利預算（包括老人福利及殘障津貼、低收入戶補助中之老人比率）所佔比例高達46%，顯示本府對老人福利推動之高度關切。惟老人搭乘公車免費優待措施係由地方政府於公車業者依照老人福利法提供半價優惠後，再視地方政府財源、

及其他福利措施之完善性加以斟酌是否補助提供免費搭乘，以示社會共同敬老美意；故若公車業者無法提供半價優惠，僅責由地方政府辦理乘車優待，一則失去老人福利法敬老之立法旨意，二則易因乘車優待無定額限制，將造成資源分配不公。亦影響其他更急迫性服務需求之提供。

三、近來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已積極推行公車汰舊換新、票證電腦化等多項措施期以提昇服務品質；且業者已服務老人在先，但其補助款因受 貴會但書限制未能撥付，為免因積欠補助款影響公車業者服務品質及老殘同胞乘車權益，惠請 貴會先行同意動支本項補助款，本府並再續與公車業者協商，爭取業者配合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展。

### 三二二

質詢日期：85年11月22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建設局

題目：今天不掃、明天被掃，今天縱容、明天後悔！

說明：一、昨天桃園縣長等人遭槍殺，引起全國驚動，而台北市正值大力掃黑、掃黃，市警局應加強警力，保護

所有市民同胞及官員、民代之生命安全。

二、市政府本次「把色情趕出住宅區」之舉動，基本上可謂是「選擇性執法」，且造成特種營業、八大行業業者面對商業區大發利市、幾家歡樂幾家愁，明顯的人心不患寡、患不均，許多面臨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的正當有照的生意人，已心生不平，潛藏社會不穩定因素，紓解之途，有賴市政府各單位運用

智慧，解決民怨。

三實際上，根據民衆反應，台北市色情行業已愈發組織系集團化，台北市大街小巷的「系列級」無照酒店酒吧尤其猖獗，由二年前的二、三家局面，發展至廿、卅家的規模，成長速度令人悚目驚心，尤其住宅區掃黃以後，更造成商業區消費趨之若鶩。台北市地下行業各警勤區均有例行查報，而建設局均視若無睹，任其蔓延，瀆職情況極爲嚴重。若令任其發展下去，「黑手治市」指日可待，這種城市病毒，今日不打扫，明日感染到社會各角落，必將人人自危。請建設局將警察局查送之商業區的無照特種行業處理情形詳細資料，立即提送本席。

四面對惡勢力侵入民宅、政治領域，執政者應有魄力、勇氣遏止打擊。執法切不可有偏差、選擇性辦案，甚至圖利，若引發暴力動蕩，後果更不堪設想。放眼世界各國，先進國家皆對社會上暴力犯罪集團有計畫、有步驟加以消滅，請市政府拿出掃黑的魄力、先下手之方式，予以色情販子、大亨集團沉重一擊，徹底殲滅掃蕩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爲配合本府「將色情掃出住宅區」，建設局對該局查報或本府警察局通報，依據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理髮視聽歌唱浴室業管理規則、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暨本府「八五九專案」規定，加強取締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公司、行號，即：一、經稽查確有無照營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者，依公司

法第十五條、商業登記法第卅二條、第卅三條規定辦理，並副知本府各相關單位；對不配合者，依法強制取締，至其停歇業爲止；公司組織領有公司執照，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依公司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其違行情節重大有公司法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則報請經濟部命令解散之。

二、經本府建設局稽查後，疑有違反公共安全情事者，函請本府工務局、消防局查察認定後，爰建築法等規定執行斷水斷電。

三、對於有照、但經查獲涉營媒介色情之業者，

1. 經本府警察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後，復由管轄法院裁定「勒令歇業」之商號組織，建設局於收到勒令歇業處分書後，即依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撤銷其商業登記。  
2. 經警察局查獲妨害風化（俗）有具體事證之公司，由建設局依公司法第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報請經濟部命令解散。

### 三二四

**質詢日期：**85年11月22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陳菊、交通局長賀陳旦、公車處長李武雄  
**題 目：**老殘權益應受重視，不得淪爲市府機關疏失下之犧牲

品，更不得成爲公車票價談判之籌碼。

**說 明：**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七月起停撥給公車業者老殘公車優待補助款，在雙方利益達不成共識下，台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竟揚言十二月一日起拒